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1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8-1号建议的答复

杨京虹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给予东元小河口至红石岩小河道路路面硬化的建议》，已交富民县水务局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1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建议将东元小河3km长的河堤硬化，变为公路通行。根据河道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河堤是防汛抗洪的重要建筑物，具有专用性，不兼作公路交通。河床岸坡具有净化水的自净能力，应保持天然的自然生态，河堤不宜硬化，只能进行绿化。一方面无政策支持，二是无上级补助资金支持，您所提建议我们暂时无法解决，请给予谅解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C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

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杨京虹		建议编号	(2020) 18-1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给予东元小河口至红石岩小河道路面硬化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		√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	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年10月12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无									
代表 签名	杨京虹				联系电话	138	315		
				2020年10月12日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